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的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锐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锐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8日